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	
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十八點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806號
發文日期：2023.11.30	生效日：2024.07.01
重點簡述	使為強化及擴大納管綜合商品零售業，本次修正第十八點，增訂「冷凍水果」應辦理檢驗項目及其最低檢驗週期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270